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直属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家、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拟订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规程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国家、省驻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服务管理和咨询、投诉和信访等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伤亡认定、待遇核准及丧葬费、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核准工作。负责企业离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档案管理科、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科，共6个部门。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36人，离休0人，退休28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中之重，引导干部职工运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开拓奋进；
2. 配合推进上线省大集中系统；
3. 持续推进转移经办模式改革；
4. 跟进落实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任务；
5. 加快社保档案数字化进程，理顺多系统数据归集移交。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部门预算收入 3,45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38 万元，下降 6%。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3,45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38 万元，下降 6%。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关系转移业务邮寄费下沉到各分局和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履职类项目支出减少；二是专项资金增加 2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企业离休遗属困难补助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预算 3,45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78 万元、公用支出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7 万元、项目支出 1,29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67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45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290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503 万元, 主要包括: 社保业务公众服务 503 万元, 用于人才园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和后勤保障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 减幅 19%。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750 万元, 主要包括: 社保经办业务项目 750 万元, 用于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全市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工作、各险种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 减幅 16%。

3. 预算准备金 15 万元,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 减幅 50%,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 压减预算准备金。

4. 社保专项经费 22 万元, 主要包括: 企业离休遗属困难补助 22 万元, 用于为符合发放条件的离休干部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 社保专项资金增加 22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74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4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分局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分局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分局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即直属分局本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290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750	确保社保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本年度计划扫描整理 1169 万页档案、完成约 40 万人次转移业务单据的录入等。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503	以提高工作质效为抓手，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本年度计划完成窗口外包服务，进行专项技能培训，提高窗口服务质量；购置不少于 10 个办公设备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
预算准备金	15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包括按需完成启动应急项目，规范使用预算准备金，及时安排应急项目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社保专项资金	22	落实财政补贴相关政策，有效保障补助对象合法权益。本年度计划按需据实发放企业离休人员遗属困难补助，帮扶约 9 位生活确实有困难的离休人员遗属。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机财政拨款预算 2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水电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含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450	一、教育支出	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0	进修及培训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67
三、单位资金	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7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5. 其他收入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事业单位医疗	4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0
		住房改革支出	400
		住房公积金	117
		购房补贴	283
本年收入合计	3,450	本年支出合计	3,45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450	支出总计	3,4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 属分局			3,450	2,160	1,290	746	746	0
	205	教育支出	3	3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1,709	1,290	746	746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67	1,299	1,268	746	746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7	1,299	1,268	746	74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	410	2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3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57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0	2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4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4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	4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0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	283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450	一、教育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0	进修及培训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6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事业单位医疗	4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0
		住房改革支出	4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17
		购房补贴	283
本年收入合计	3,450	本年支出合计	3,45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450	支出总计	3,4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50	2,160	1,2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3,450	2,160	1,290
	205	教育支出	3	3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1,709	1,2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67	1,299	1,26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7	1,299	1,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	410	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3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57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0	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4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4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	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	28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50	2,160	1,2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3,450	2,160	1,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8	1,678	0
	30101	基本工资	787	787	0
	30102	津贴补贴	283	283	0
	30103	奖金	158	15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	11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	5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	4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11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	245	1,26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29	29	0
	30202	印刷费	1	1	0
	30205	水费	1	1	0
	30206	电费	26	26	0
	30207	邮电费	17	17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	86	0
	30211	差旅费	6	2	5
	30213	维修（护）费	6	6	0
	30216	培训费	3	3	0
	30226	劳务费	373	0	3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0	5	826
	30228	工会经费	25	25	0
	30229	福利费	2	2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	24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20	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237	22
	30302	退休费	237	237	0
	30305	生活补助	22	0	22
	310	资本性支出	1	0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0	1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160	2,160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社保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案件调查取证，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外包，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外包。	750	750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保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和零星购置。	503	503	0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应急工作等综合行政管理服务。	15	15	0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专项补助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企业离休遗属困难补助工作，按需据实发放企业离休人员遗属困难补助。	22	22	0
	金额合计			3,450	3,45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建+业务”双融双促。</p> <p>2. 全面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p> <p>3. 完善省集中式机关保信息系统深圳本地化业务需求，实现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网上系统办理业务。</p> <p>4. 加强经办内控，开展各项业务自查，推进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全量信息入全国库。</p> <p>5. 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清数”和“筑墙”工作，完成“清数”的各项任务，全力推进“筑墙”行动。</p> <p>6. 综合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力争业务档案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全面落地。</p> <p>7. 持续推进转移经办改革，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全面下沉。</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人数	26 人
			实际完成录入的转移业务量	43 万人次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10 个
			预算准备金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3 个
			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100%
			纸质档案数量、补扫描电子档案数量	1169 万页
		质量指标	转移信息录入准确率	100%
			纸质档案整理质量、扫描图像质量、索引准确性完成率	100%
			劳务人员服务合格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的规范率	100%
			采购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及时		

			转移业务完成时效	及时
			档案加工完成时效	及时
			劳务派遣工作监督评估及时性	及时
			办公设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预算准备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的成本控制率	≤100%
			应急项目资金标准成本控制率	≤100%
			转移外包成本控制率	≤100%
			办公设备配置价格成本控制率	≤100%
			档案整理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效率提升	有效保障
			保障社保权益人的权益	有效保障
			保障照顾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保障档案安全性、查询便利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企业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